生物资源的维持不致受到严重危害；或沿海国对另一国有意捕捞的种群，专断地拒绝决定可捕量及沿海国捕捞生物资源的能力；或沿海国专断地拒绝将其已宣布存在的剩余量的全部或一部分分配给任何国家，如已诉诸调解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将争端提交强制调解程序（《公约》第297条（3）款）。

（3）国际海底区域　为解决由勘探和开发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所引起的争端《公约》制定了特别程序（《公约》第11部分第5节）。这些规定十分复杂，因为不仅作为合同当事各方的缔约国，而且国际海底管理局或企业部、国营企业以及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为争端的当事方。争端不仅涉及本公约，而且按照本公约制订的海底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有关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合同条款。除有关合同的争端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程提交商业仲裁外，争端应提交海底争端分庭或其专案分庭，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在合同订立人出面的情况下，担保国也可以但并无义务这样作。这就给予海底争端分庭以“超国家”的性质，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特征混淆起来。这从附件6第39条的规定中也可明显地看出。该条规定：“分庭的裁判应以需要在其境内执行的缔约国最高级法院判决或命令的同样执行方式，在该缔约国领土内执行。”

（4）任择性例外　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对于下列三类争端不接受第287条规定的程序（《公约》第298条）得以书面声明。关于军事活动的争端，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舶和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正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的争端，都不应提交国际争端解决的程序。而仅有当事各方协议以和平方法求得解决的一般义务。

第三类是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由于缺乏一致的划界标准，这是一般程序的例外。如果一国声明关于其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界限不接受强制解决争端，但经争端各方谈判仍未能在合理期间内达成协议，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强制调解程序。而且，在调解委员会提出其中说明根据的理由的报告后，争端各方应根据该报告以谈判达成协议；如果谈判未能达成协议，争端各方应将问题提交强制程序之一，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祖国沿海各地●

我国最长过海水管工程动工

由上海市政设计院设计、上海基础工程公司承建的过海水管工程日前在汕头市动工。这条水管线总长1 140米，日供水量30万吨以上，总投资1 640万元。它的建成将有助于改善汕头特区外商投资环境。这是我国继上海南市水厂1 120米超长距离顶管工程之后，又一新长度顶管工程。

我国最大的水厂船

由九江水泥船厂承建、我国目前最大的日供水量为5万吨的钢筋混凝土水上水厂船，在安徽马鞍山市第三水厂试水成功，现已投入使用。马鞍山20万居民饮上了达标的自来水。

水上水厂船与陆地建造同等规模的自来水厂相比，投资少，建造时间可缩短3/4，不占用陆地面积，取水、排污便利，因而深受企业、专项工程和中心城市的欢迎。